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关于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2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公司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十九.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4
二十. 结论意见.....	66
附件一：公司租赁房产.....	68
附件二：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	70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71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域名	79
附件五：银行借款合同	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地拓精科、公司	指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拓电子	指	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为“大连盛功电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拓重工	指	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
地拓集团	指	大连地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拓工程	指	大连地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拓环科	指	大连地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拓合源	指	大连地拓合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拓兴途	指	大连地拓兴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拓兴业	指	大连地拓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拓合沐	指	大连地拓合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功合伙	指	大连盛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8月26日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地拓精科及/或地拓电子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4S02463 号”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国家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市监部门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网（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官网（网址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拓精科”、“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向本所保证：（1）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3）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4）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

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挂

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地拓电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地拓电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CWUF49)。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0YCWUF49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振兴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跃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00 万股，超过 500 万股，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地拓电子按原账

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地拓电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两年。

据此，地拓精科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微振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调试。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地拓精科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运营记录。

据此，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精科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地拓精科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自我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网上公示或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明确规定的其他导致公司不具备本次

挂牌条件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据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公司的股份为各股东实际拥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股份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及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地拓精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精科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前述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024 年 2 月 5 日，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地拓精科股权初始登记托管，企业简称为地拓精科，托管代码为 900080。

2024 年 8 月 5 日，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证明地拓精

科股权在大连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不具备公开转让及交易功能。自登记托管之日起至该证明文件出具之日，地拓精科未曾在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大连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据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天风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天风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 挂牌财务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71 元，不低于 1 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794.95 万元及 1,571.1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系由地拓电子原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地拓电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 地拓电子的批准

2023年9月25日，地拓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地拓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意董事会负责办理、筹备设立股份公司之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提交所有相关文件。

(二) 评估和审计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B06-0009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地拓电子资产评估价值为1,854.65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658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地拓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755,344.05元。

(三) 发起人协议

2023年9月25日，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考文贤等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起人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未来的组织结构及股份公司设立筹备事项等内容。

(四) 创立大会

2023年9月27日，地拓电子向地拓精科各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2023年10月20日，地拓精科各发起人召开地拓精科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1）按照1:0.450568的折股比例，将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755,344.05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000元，股本总额为8,000,000股；（2）净资产中未全部折股的差额部分9,755,344.0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3）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原有的出资比例，计算并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创立大会同时选举了地拓精科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9月25日，地拓电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妍为公司第一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地拓精科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折合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地拓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800	36.36%
2	大连地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2,800	30.16%
3	大连地拓合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00	12.30%
4	大连地拓合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00	9.09%
5	大连地拓兴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00	9.09%
6	考文贤	240,000	3.00%
合计		8,000,000	100.00%

(五) 验资

2023 年 10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84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地拓精科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及章程以其拥有的地拓电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755,344.05 元，作价 17,755,344.05 元折合股本，其中共计 8,000,000 元作为股本，余额 9,755,344.05 元转为资本公积。

(六) 设立登记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6 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地拓精科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CWUF49），地拓精科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0YCWUF49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振兴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跃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地拓精科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使用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产以及被授权许可、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公司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权限限制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聘任,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财务独立

根据地拓精科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微振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调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工作人员。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所述，地拓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发起人为地拓集团等 6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大连地拓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800	36.36%
2	大连地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2,800	30.16%
3	大连地拓合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00	12.30%
4	大连地拓合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00	9.09%
5	大连地拓兴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00	9.09%
6	考文贤	240,000	3.00%
合计		8,000,000	100.00%

1. 地拓兴业

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向地拓兴业核发的《营业执照》，地拓兴业提供的《大连地拓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地拓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0YBN5P7P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0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 1 单元 6 层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长期

根据地拓兴业的市监部门登记文件、其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大连地拓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兴业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马跃	普通合伙人	1,400.00	50.00
2	尤健	有限合伙人	584.50	20.875
3	马筱岚	有限合伙人	343.00	12.25
4	朱爽	有限合伙人	241.50	8.625
5	考文贤	有限合伙人	154.00	5.50
6	高一诺	有限合伙人	77.00	2.75
合计			2,800.00	100.00

根据地拓兴业出具的确认，地拓兴业对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地拓兴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兴业有效存续。

2. 地拓集团

根据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向地拓集团核发的《营业执照》，地拓集团提供的《大连地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地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079498808M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海湾工业区振兴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矿山、资源类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不含专项审批）；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不含专项审批）及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地拓集团提供的市监部门登记文件、其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大连地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集团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跃	3,980.00	99.50
2	尤健	2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集团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有效存续。

3. 地拓合源

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向地拓合源核发的《营业执照》、地拓合源提供的《大连地拓合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合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地拓合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BQB9XC3Y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 1 单元 6 层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长期

根据地拓合源提供的市监部门登记文件、其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有效的《大连地拓合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合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马跃	普通合伙人	3.30	1.2195
2	李仁	有限合伙人	44.00	16.2602
3	张莹	有限合伙人	44.00	16.2602
4	王立华	有限合伙人	29.70	10.9756
5	高一诺	有限合伙人	22.00	8.1301
6	陈改	有限合伙人	22.00	8.1301
7	李梦怡	有限合伙人	22.00	8.1301
8	罗红霞	有限合伙人	22.00	8.1301
9	白洪霞	有限合伙人	11.00	4.0650
10	杜海侠	有限合伙人	11.00	4.0650
11	于治	有限合伙人	11.00	4.0650
12	胡培英	有限合伙人	11.00	4.0650
13	王文辉	有限合伙人	11.00	4.0650
14	黄志敏	有限合伙人	6.60	2.4390
合计			270.60	100.00

根据地拓合源出具的确认，地拓合源对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地拓合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合源有效存续。

4. 地拓合沐

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向地拓合沐核发的《营业执照》，地拓合沐提供的《大连地拓合沐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合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地拓合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7N2FFU3N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 1 单元 6 层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长期

根据地拓合沐提供的市监部门登记文件，其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大连地拓合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合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马跃	普通合伙人	35.00	14.00
2	赵小江	有限合伙人	125.00	50.00
3	李斌	有限合伙人	26.25	10.50
4	高景作	有限合伙人	26.25	10.50
5	汤中奎	有限合伙人	25	10.00
6	王酉宁	有限合伙人	12.50	5.00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地拓合沐出具的确认，地拓合沐对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地拓合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地拓合沐有效存续。

5. 地拓兴途

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04 月 05 日向地拓兴途核发的《营业执照》，地拓兴途提供的《大连地拓兴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兴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地拓兴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7M67Q82M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 1 单元 6 层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长期

根据地拓兴途提供的市监部门登记文件、其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大连地拓兴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兴途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马跃	普通合伙人	146.15	58.46
2	高飞	有限合伙人	37.50	15.00
3	王晓宇	有限合伙人	26.25	10.50
4	李妍	有限合伙人	26.25	10.50
5	胡振军	有限合伙人	13.85	5.54
合计			250.00	100.00

根据地拓兴途出具的确认，地拓兴途对公司的出资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及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其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经营，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地拓兴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兴途有效存续。

6. 考文贤

根据考文贤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考文贤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102021968****，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据此，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6 名，各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市监部门登记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地拓电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地拓电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继承了地拓电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

据此，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监部门登记资料，自地拓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地拓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800	36.36%
2	大连地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2,800	30.16%
3	大连地拓合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000	12.30%
4	大连地拓合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00	9.09%
5	大连地拓兴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00	9.0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6	考文贤	240,000	3.00%
合计		8,000,000	100.00%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马跃持有地拓集团 99.50%的股权，并通过控制地拓集团进而控制地拓精科 30.16%的股份；（2）马跃系地拓合沐、地拓兴途、地拓合源、地拓兴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等合伙企业能够控制地拓精科合计 66.84%的股份。因此马跃通过地拓集团、地拓合沐、地拓兴途、地拓合源、地拓兴业合计控制地拓精科 97.00%股份。报告期内，马跃能够控制的地拓精科的表决权始终在 50%以上，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马跃、程佳慧、尤健由股东地拓兴业提名，赵小江、王西宁由股东地拓集团提名，马跃通过控制地拓兴业、地拓集团，能够对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跃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分别持有公司 36.36%、30.1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均受马跃控制，且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并

以地拓集团的决定为准。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兴业、地拓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兴业、地拓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跃，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前身的主要历史沿革

1. 2018 年 12 月，地拓电子设立

2018 年 11 月 27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大高市监）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 2018016811 号），同意地拓电子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大连盛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地拓集团、马庆云共同签署《大连盛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地拓电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地拓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于 203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齐；马庆云以货币认缴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于 203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齐。

2018 年 12 月 25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CWUF49）。

根据公司提供的汇款凭证、银行结算单等资料，地拓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向地拓电子实缴出资 20 万元。

地拓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地拓集团	60.00	20.00	货币	20%
2	马庆云	240.00	0	货币	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	20.00	-	100%

2. 201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7日，地拓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转让给地拓工程；马庆云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万元）转让给地拓工程；表决通过新章程。同日，地拓工程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月17日，地拓集团、马庆云分别与地拓工程签署《大连盛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地拓工程；马庆云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万元）以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地拓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实际为0元，转让方马庆云、地拓集团及受让方地拓工程对此无异议，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转让方马庆云、地拓集团与受让方地拓工程于2024年1月26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受让方无须支付任何对价。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马庆云转让的240万元均为未实缴的认缴注册资本，转让后，由受让方承担实缴出资义务，转让价款为0元具有合理性；转让方地拓集团持有受让方地拓工程90%股权，除已实缴20万元外，其他部分为未实缴的认缴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0元具有合理性，进一步分析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前身的主要历史沿革”之“4. 201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部分内容。

2019年3月6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CWUF49）。本次变更后，地拓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地拓工程	30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	20.00	-	100%

3. 2019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 1 日，地拓电子股东地拓工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地拓电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由地拓工程以货币认缴增资 100 万元；同意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地拓工程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27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CWUF49）。本次变更后，地拓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地拓工程	400.00	20.00	货币	100%
合计		400.00	20.00	-	100%

4. 201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25 日，地拓电子股东地拓工程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8 万元）转让给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2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 万元）转让给赵小江；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1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 万元）转让给马奔；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让给李斌；表决通过新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地拓工程分别与地拓集团、赵小江、马奔、李斌签署《大连盛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地拓工程将其持有地拓电子 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8 万元）以 2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地拓集团；将地拓电子 2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 万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小江；将地拓电子 1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 万元）以 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奔；将地拓电子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实际为 0 元，转让方地拓工程及受让方地拓集团、赵小江、马奔、李斌对此无异议，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转让方地拓工程及受让方地拓集团、赵小江、马奔、李斌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受让方无须支付任何对价。

经核查并根据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地拓集团与地拓工程之间的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0 元的原因如下：（1）本次股权转让以及 2019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地拓集团均持有地拓工程 90% 股权，为地拓工程的控股股东；（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中除已实缴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外，其余部分为未实缴的认缴注册资本；（3）2019 年 3 月，地拓集团向地拓工程转让地拓电子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时的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地拓工程向地拓集团转让的地拓电子 5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的实缴部分亦为 2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 2019 年 3 月保持一致，亦定为 0 元。

2019 年 10 月 8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CWUF49）。本次变更后，地拓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地拓集团	208.00	20.00	货币	52.00%
2	赵小江	88.00	0	货币	22.00%
3	马奔	64.00	0	货币	16.00%
4	李斌	40.00	0	货币	10.00%
合计		400.00	20.00	-	100%

5. 2020 年 3 月，地拓电子名称变更

2020 年 3 月 8 日，地拓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大连盛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表决通过新公司章程。同日，地拓电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1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CWUF49）。

6. 202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0 日，地拓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小江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2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 万元）转让给盛功合伙；马奔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1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 万元）转让给盛功合伙；李斌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

转让给盛功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表决通过新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盛功合伙分别与赵小江、马奔、李斌签署《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小江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2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 万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功合伙；马奔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1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 万元）以 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功合伙；李斌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功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转让方由直接持股方式调整为通过盛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盛功合伙当时的出资结构为：赵小江持有盛功合伙 57% 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36.8 万元；马奔持有盛功合伙 17% 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0.8 万元；李斌持有盛功合伙 13% 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1.2 万元；高景作持有盛功合伙 13% 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1.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实际为 0 元，转让方赵小江、马奔、李斌及受让方盛功合伙对此无异议，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转让方分别及盛功合伙注销前全体合伙人赵小江、马奔、李斌、高景作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受让方无须支付任何对价。经核查，本次转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的认缴注册资本，转让后，由受让方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对价为 0 元，具备合理性。

2020 年 5 月 24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CWUF49）。本次变更后，地拓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地拓集团	208.00	20.00	货币	52%
2	盛功合伙	192.00	0	货币	48%
合计		400.00	20.00	-	100%

7. 202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11 日，地拓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1）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2 万元）转让给地拓重工（本次股权转让时，地拓集团为地拓重工的控股股东，持有地拓重

工 54%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盛功合伙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1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2 万元）转让给地拓重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地拓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本次增资的 400 万元，由股东地拓重工以货币 204 万元认缴增资，由股东地拓集团以货币 76 万元认缴增资，由股东盛功合伙以货币 120 万元认缴增资；（3）相应修订后的新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11 日，地拓集团、盛功合伙分别与地拓重工签署《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3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2 万元）以 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地拓重工；将盛功合伙持有的地拓电子 1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2 万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地拓重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实际为 0 元，转让方地拓集团、盛功合伙及受让方地拓重工对此无异议，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转让方地拓集团、盛功合伙及受让方地拓重工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受让方无须支付任何对价。经核查，本次转让的股权均为未实缴的认缴注册资本，转让后，由受让方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对价为 0 元，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3 月 19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CWUF49）。

2021 年 7 月 27 日，辽宁华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辽华晟验字[2021]023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止，地拓电子已收到股东地拓集团的实缴注册资金 76 万元¹、盛功合伙的实缴注册资金 120 万元、地拓重工的实缴注册资金 204 万元，合计 4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地拓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地拓集团	152.00	76.00	货币	19%
2	盛功合伙	240.00	120.00	货币	30%

¹ 包括本次增资前已经实缴的出资 20 万元以及 2021 年 3 月 18 日再次实缴的出资 56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地拓重工	408.00	204.00	货币	51%
合计		800.00	400.00	-	100%

8.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地拓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1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2 万元）转让给地拓重工；盛功合伙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转让给地拓重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表决通过新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盛功合伙、地拓集团分别与地拓重工签署《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功合伙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以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地拓重工；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1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2 万元）以 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地拓重工。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地拓重工分别与盛功合伙、地拓集团签署《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付款交割协议》，补充约定地拓集团应在股权变更后 30 日内向地拓电子实缴出资 76 万元，盛功合伙应在股权变更后 30 日内向地拓电子实缴出资 240 万元，进而保证其均足额缴纳了在本次转让股权前所认缴的全部出资款项；在前述股权转让方足额缴纳全部出资后的 10 日内，地拓重工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汇款凭证、银行结算单等资料，地拓重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地拓电子实缴出资 204 万元；盛功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向地拓电子实缴出资 120 万元；地拓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地拓电子实缴出资 76 万元；地拓重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向地拓集团、盛功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152 万元、24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CWUF49）。本次变更后，地拓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地拓重工	800.00	800.0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800.00	-	100%

9. 2023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25日，地拓电子股东地拓重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地拓重工进行股权转让，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30.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1.28万元）转让给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36.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0.88万元）转让给地拓兴业；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12.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4万元）转让给地拓合源；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9.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72万元）转让给地拓兴途；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9.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72万元）转让给地拓合沐；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万元）转让给考文贤；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表决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3年5月25日，地拓重工分别与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考文贤签署《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地拓重工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36.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0.88万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地拓兴业；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30.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1.28万元）以66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12.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4万元）以27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地拓合源；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9.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72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地拓合沐；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9.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72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地拓兴途；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万元）以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考文贤。

根据公司提供的汇款凭证、银行结算单等资料，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

2023年5月31日，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CWUF49）。本次变更后，地拓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地拓兴业	290.88	290.88	货币	36.36%
2	地拓集团	241.28	241.28	货币	30.16%
3	地拓合源	98.40	98.40	货币	12.30%
4	地拓合沐	72.72	72.72	货币	9.09%
5	地拓兴途	72.72	72.72	货币	9.09%
6	考文贤	24.00	24.00	货币	3.00%
合计		800.00	800.00	-	100%

(二) 公司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及股本演变

2023年10月，地拓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细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精科未发生股本或股东变更。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及其各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大连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及其前身地拓电子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MA0YCWUF49）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微振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调试。

(三) 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营业执照外,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或登记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年12月15日,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向地拓电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21200869,证书有效期三年。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3年10月31日,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地拓精科颁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21117415,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大住建发〔2023〕193号), (1) 自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

质标准实施之日；（2）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和不分等级资质等，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3）企业无须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11月02日，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地拓精科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19]013624），企业名称为地拓精科，经济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5日。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核查，地拓精科已在大连开发区海关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海关备案编码为2102960PB6，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至2068年07月31日。

（四）公司的境外销售及经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地拓精科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4〕011号）以及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4〕016号），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于2024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我分局尚未发现你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通过在境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699,491.60元、79,320,492.88元和40,223,935.97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98.58%、99.57%、99.85%。基于上述，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其一致行动人为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跃先生。

2.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尤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除公司控股股东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大连绿知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拓集团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2	地拓重工	地拓集团持有该公司 52.6364%股权

3	地拓工程	地拓集团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4	大连地拓兴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跃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27.5%合伙份额
5	大连环合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跃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34%合伙份额
6	地拓环科	马跃担任该公司董事，并通过大连环合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地拓集团控制该公司
7	DEETOP M&I CO., LTD	马跃担任该公司 CEO、CFO，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8	DEETOP PRECISION TECHNOLOGY (M) SDN. BHD.	马跃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马跃	公司董事长
2	赵小江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程佳慧	公司董事
4	尤健	公司董事
5	王酉宁	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高飞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李伟	公司监事
8	李妍	公司监事
9	李剑钊	公司总工程师

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大连陆嘉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 2021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2	大连久久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 2016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林产品（大连）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 2021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大连保税自贸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配偶考文贤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
5	大连保税自贸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程佳慧配偶考文贤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该单位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注销
6	大连天丰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配偶考文贤持有该公司 98% 股权
7	大连开源林产品经贸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配偶考文贤 2021 年 6 月起至 2024 年 7 月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通过大连保税自贸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8	大连奥鹏天丰创意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配偶考文贤通过大连天丰广告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8%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9	大连国信天丰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配偶考文贤通过大连天丰广告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8%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10	大连久久文旅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配偶考文贤自 2024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2% 股权
11	大连弟弟商务中心	公司董事程佳慧配偶考文贤的母亲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该单位已于 2010 年 12 月起被吊销
12	大连现代博览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之子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3	大连现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之子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14	大连元贞抽纱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西宁持有该单位 40% 股权，该单位已于 2010 年 2 月被吊销

7.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大连盛功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跃的父亲马庆云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间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2	DEETOP CO., LTD	地拓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4 日注销
3	高景作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
4	王晓宇	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
5	李斌	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
6	潘丽红	自 2021 年初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7	中山区程佳慧小吃店	公司董事程佳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2 年 11 月注销
8	中山区最麒麟啤酒销售部	公司董事程佳慧配偶考文贤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3 年 4 月注销
9	独角兽（大连）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之子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9% 股权，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10	大连九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程佳慧之子自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11	大连麒麟啤酒经销部	公司董事程佳慧之子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该单位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12	中山区安诺传媒服务中心	公司董事程佳慧之子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单位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其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地拓重工	26,828,999.85	1,644,838.59	275,221.6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地拓重工	11,716,990.04	11,727,781.11	2,671,009.16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地拓重工	厂房、实验室租赁	/	707,580.02	233,757.17

经核查，公司与地拓重工已就租赁厂房、实验室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及附件一。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地拓工程	2,673,765.40	590,335.73	3,264,101.13	/
地拓环科	1,576,967.41	10,102.93	1,587,070.34	/
大连盛功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57.75	/	91,357.75	/
马庆云	395,483.18	2,482.00	397,965.18	/
马跃	162,985.18	2,493.07	165,478.25	/
合计	4,900,558.92	605,413.73	5,505,972.65	/

关联方	2022 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地拓工程	1,062,267.95	5,086,580.24	3,475,082.79	2,673,765.40

地拓环科	1,677,440.12	446,527.29	547,000.00	1,576,967.41
大连盛功新材料有限公司	88,126.63	703,231.12	700,000.00	91,357.75
马庆云	380,700.68	14,782.50	/	395,483.18
马跃	2,774.94	160,210.24	/	162,985.18
合计	3,211,310.32	6,411,331.39	4,722,082.79	4,900,558.92

注：2024 年 1-4 月份，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 1-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地拓环科	/	920,000.00	920,000.00	/
地拓集团	/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	970,000.00	970,000.00	/

关联方	2023 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地拓重工	3,227,766.35	8,009,457.66	11,237,224.01	/
地拓集团	/	4,245,662.83	4,245,662.83	/
赵小江	1,503,379.53	721,132.47	2,224,512.00	/
合计	4,731,145.88	12,976,252.96	17,707,398.84	/

关联方	2022 年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地拓重工	2,232,588.47	3,849,819.08	2,854,641.20	3,227,766.35
地拓集团	/	980,000.00	980,000.00	/
赵小江	1,400,000.00	1,568,939.58	1,465,560.05	1,503,379.53
合计	3,632,588.47	6,398,758.66	5,300,201.25	4,731,145.88

5.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担保人	借款总额	借款/授信额度有效使用起止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共同受信，实为提供担保	地拓电子	马跃 ^{注1}	100	2023.01.20-2024.01.20
	最高额抵押担保		刘齐、马跃	598	2023.03.07-2024.07.15
	共同受信，实为提供担保		马跃 ^{注2}		
	共同受信，实为提供担保	马跃	地拓电子 ^{注3}	370	2021.03.10-2023.03.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地拓电子	马跃	300	2023.08.29-2024.08.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赵小江	地拓电子	220	2020.06.12-2024.04.22 ^{注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共同借款，实为提供担保	地拓电子	赵小江 ^{注5}	28	2021.03.18-2022.03.18
				27.5	2021.08.09-2022.08.09
				30	2021.09.18-2022.09.18
				12.5	2021.10.11-2022.10.11
				111.4	2022.09.03-2023.09.03
				35.9	2022.09.26-2023.09.26
				12.5	2022.09.12-2023.09.12
				27.5	2022.07.11-2023.07.11
				12.5	2023.09.07-2024.05.17
				111.4	2023.08.21-2024.05.17
				35.9	2023.09.07-2024.05.17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	担保人	借款总额	借款/授信额度有效使用起止日期
				140	2023.08.14-2024.05.17

注 1：根据地拓电子、马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地拓电子与马跃为共同受信人，但经核查，该笔款项实际发放至地拓电子账户，由地拓电子实际使用，马跃实际承担担保义务，因此作为关联担保列示。

注 2：根据地拓电子、马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地拓电子与马跃为共同受信人，但经核查，该笔款项实际发放至地拓电子账户，由地拓电子实际使用，马跃实际承担担保义务，因此作为关联担保列示。

注 3：根据地拓电子、马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地拓电子与马跃为共同受信人，但经核查，该笔款项实际发放至马跃账户，由马跃实际使用，地拓精科实际承担担保义务，因此作为关联担保列示。根据马跃于 2024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该笔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为马跃个人使用，其确认不存在为地拓精科代垫资金或虚增收入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跃已向银行偿还借款，未发生需要地拓精科偿还借款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此外，根据马跃出具的前述《确认函》，其承诺将确保公司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作为共同受信人不会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义务，并尽最大努力协调与银行尽快解除《综合授信合同》。若因前述担保事项给地拓精科造成任何损失，其同意对地拓精科进行赔偿或补偿，确保其不会遭受损失。

注 4：根据赵小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签署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向赵小江提供 22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循环借款使用期限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根据地拓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地拓电子在 220 万元的最高金额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与赵小江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合同及其他文件项下享有的对赵小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根据赵小江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其承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或合同约定的担保债权确认期间届满

前（以较早之日为准），不会再在该《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项下借出资金。若因前述担保事项给地拓精科造成任何损失，其同意对地拓精科进行赔偿或补偿，确保其不会遭受损失。2024 年 4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向地拓精科出具《个人贷款结清声明》，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赵小江已结清该行贷款本息，同时地拓精科针对该笔贷款与该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03400000022020 保 3000040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亦随之失效。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小江已向银行偿还借款，未发生需要地拓精科偿还借款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注 5：根据地拓电子、赵小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签署的多份《小微快贷借款合同》，地拓电子为借款人，赵小江为共同借款人，但经核查，该笔款项实际发放至地拓电子账户，由地拓电子实际使用，赵小江实际承担担保义务，因此作为关联担保列示。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地拓重工	1,736,819.31	9,445,277.26	10,299,863.86
地拓工程	184,494.34	/	/
地拓环科	833,597.89	/	/

(2) 合同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地拓重工	472,110.74	23,605.54	/	/	/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地拓工程	2,673,765.40	133,688.27	/	/	/	/

地拓环科	1,576,967.41	78,848.37	/	/	/	/
大连盛功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57.75	4,567.89	/	/	/	/
马庆云	395,483.18	19,774.16	/	/	/	/
马跃	162,985.18	8,149.26	/	/	/	/
李剑钊	/	/	/	/	14,186.24	709.31
李妍	19,483.73	974.19	/	/	/	/
赵小江	61,805.55	3,090.28	/	/	/	/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地拓重工	8,807,114.48	/	/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4 月
地拓重工	3,227,766.35	/	/
赵小江	1,503,379.53	/	/
王西宁	/	/	4,639.00
李妍	/	5,509.86	/
马跃	/	71,344.11	43,082.21

7.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地拓精科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其他关联交易：

(1) 无偿转让专利及域名

报告期内，地拓重工向公司无偿转让 1 项专利申请权、56 项已授权专利及 2 项域名，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章“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2) 商标无偿许可使用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地拓集团签订《商标无偿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地拓集团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两项注册商标，使用期限为长期，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8.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地拓精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等事项，且该等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三) 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承诺与保证如下：

“1、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上

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属于公司关联人之日止。”

(四)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跃，以及前述主体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2）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3）

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5、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6、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3）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二) 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产。

2. 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出租房产，公司正在承租的房产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附件一中第 6-13 项租赁物业，出租方尚未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是相应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人；亦未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据此，如果出租方并非租赁房产的有权出租方，若房屋权属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据此，若租赁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或租赁房产为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则对应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第 6、7、12、13 项租赁物业对应的房屋租赁协议中约定了出租方有权出租房产。公司依据租赁协议有权租赁使用该租赁房产，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使用，出租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房屋租赁协议，上述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明的房屋用途系作为公司各地办事处的员工宿舍或临时仓库等，不涉及生产性用房，如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公司较易找到替代性的场所，该等房屋替换不会对其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影响到公司的实际使用。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附件一中的第 3、4、5 项租赁物业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主管行政部门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公司所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根据相关租赁合同

可依法使用该等房屋。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1.确保不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无法继续租赁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本人将无条件促成公司搬迁；3.如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事宜被房地产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导致公司发生任何搬迁成本、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以弥补公司损失。”

(三) 公司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综合查询系统（<https://sbj.cnipa.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注册商标，公司存在 2 项被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商标：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地拓集团签订《商标无偿授权使用许可协议》，约定为便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地拓集团同意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两项注册商标，使用期限为长期。两项许可商标的具体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

公司已就前述商标许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许可使用备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编号分别为 20240000005552、20240000005553 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141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公示信息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核查，前述两项域名系由地拓集团向公司无偿转让：2023 年 9 月 30 日，地拓电子与地拓集团签订《域名转让合同》，约定地拓集团将两项域名无偿转让给地拓电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包括截至报告期末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结合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各期销售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名称	采购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生效时间	履行情况
1	PO: 5906022687	Intel Corporation	防微振产品等	67.82 万美元	2024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2	工程合同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	防微振设备等。框架协议，具体销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金	2022 年 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订单名称	采购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生效时间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额为准		
3	工程合同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防微振设备等。框架协议，具体销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22 年 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4	集成电路研发制造用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Foundation 项目 A 包合同	A 客户	机台 Foundation 的制作；与机台基础干扰的高架地板的切割、补强以及收边；机台设备的防震脚的设计、制作、安装和测试；高架地板的切割及封孔等	1,661.71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5	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重基座、微振基台的浇筑及养护等	738.27	2023 年 9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6	Purchase Order No. Mal-5323396	Exyte Malaysia Sdn.Bhd.	防微振产品等	67.46 万美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7	采购主协议	B1 客户	防微振产品等。框架协议，具体销售内容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23 年 2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8	BJ Fab 3-P1 京城项目 Hookup Foundation ABD Type 工程合同	中芯京城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机台 Foundation 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测试	3,686.92	2022 年 4 月 1 日	正在履行
9	30K ADD ON 二次配 FOUNDATI ON 工程合同	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	30K 机台 Foundation 的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测试	605.17	2022 年 8 月 9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订单名称	采购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生效时间	履行情况
10	工程合同	上海精泰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PCW/ICW/ Drain/AW/ EXAM 安装施工工程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20 年 4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结合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各期采购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生效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采购合同	大连天瑞达钢铁有限公司	各种钢材，包括型材、板材	2024 年 1 月 5 日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设备钢结构基座采购合同	凯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防微振设备	2024 年 2 月 23 日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C 供应商	防微振设备部件	2024 年 4 月 5 日	165	履行完毕
4	主材料采购合同	大连天瑞达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H 型钢、方管等	2023 年 6 月 1 日	408	履行完毕
5	主材料采购合同	大连天瑞达钢铁有限公司	钢板、H 型钢、方管等	2023 年 1 月 20 日	453.26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C 供应商	防微振设备部件	2023 年 4 月 12 日	181	履行完毕
7	中芯京城及中芯北方铣孔及防火封堵项目分包合同	大连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水钻铣孔、挡水板安装、防火胶填塞	2022 年 3 月 30 日	框架协议，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生效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8	设备基座采购合同	无锡市富成达科技有限公司	防微振设备	2022年4月18日	框架协议，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9	基座采购合同	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	防微振设备	2021年3月4日	框架协议，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0	设备钢结构基座采购合同	上海凯呈实业有限公司	防微振设备	2021年4月20日	框架协议，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1	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泉州聚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卸货、拆箱、搬运、定位	2022年6月1日	框架协议，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地拓精科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银行借款合同”。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生效的对外担保合同，未发生需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未发生与对外担保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地拓精科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地拓精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地拓精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地拓精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地拓精科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变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后续挂牌、上市需要，地拓重工与公司之间存在转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及部分劳动人员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器设备转让

2023 年 1 月，地拓重工与地拓电子签订合同编号为 DT-PO-2023008 的《生产设备买卖合同》，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拟购买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C06-0005 号），地拓重工以 113.14 万元的价格向地拓电子转让 26 台生产设备。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公司已完成前述款项的支付。

2. 知识产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地拓重工与地拓电子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地拓重工将专利“一种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二次配的集成装置”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地拓电子。2023 年 1 月 3 日，地拓重工与地拓电子共计签订 56 份《专利转让合同》，将地拓重工 56 项已授权专利无偿转让给地拓电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在申请专利已完成申请人变更手续，申请人已变更为公司；前述 56 项已授权专利已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权利人已变更为公司。

3. 劳动关系转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共计 43 名地拓重工员工与地拓重工解除劳动关系，与地拓电子签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前述 43 名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前述劳动关系转移而导致的劳动争议或诉讼、仲裁。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地拓精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现行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章程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履行了工商备案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挂牌后章程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地拓精科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地拓精科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地拓精科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能有效运作。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地拓精科《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适应公司本次挂牌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地拓精科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精科设立以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地拓精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地拓精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

组成；（2）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跃	公司董事长
2	赵小江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程佳慧	公司董事
4	尤健	公司董事
5	王西宁	公司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6	高飞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李伟	公司监事
8	李妍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李剑钊	公司总工程师

根据地拓精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网上公示或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精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

根据地拓精科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的董事发生过以下变动：

任职时间	董事	变更说明	变更原因
2022.01.01-2022.10.19	马跃（董事长）、王晓宇（董事）、尤健（董事）、赵小江（董事）、高景作（董事）	公司建立董事会	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组建董事会
2022.10.20-2023.10.25	马跃（执行董事）	公司取消董事会，改设执行董事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因此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精简人员
2023.10.26至今	马跃（董事长）、尤健（董事）、王西宁（董事）、赵小江（董事）、程佳慧（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地拓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2.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

根据地拓精科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的监事发生过以下变动：

任职时间	监事	变更说明	变更原因
2022.01.01-2023.10.25	李斌（监事）	变更监事人选	公司正常人员调整
2023.10.26至今	高飞（监事会主席）、李伟（监事）、李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公司职工监事	地拓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3.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地拓精科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以下变动：

时点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说明	变更原因
2022.01.01-2023.10.25	赵小江（经理） 潘丽红（财务负责人）	公司仅设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延续报告期前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10.26至今	赵小江（总经理）、王西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剑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小江为公司总经理，王西	地拓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股份

时点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说明	变更原因
	(总工程师)	宁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李剑钊为总工程师	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设立或取消董事会, 以及因改制而导致组织结构的变更, 上述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地拓精科的书面确认, 地拓精科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地拓精科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21年12月15日, 公司被列入大连市2021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证书编号为GR202121200869,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故公司报告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达到 5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政策文件	补贴发放单位
1	地拓精科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0,000	《大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2	地拓精科	示范补助	50,000	《大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 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地拓精科提供的报告期内各年度完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普兰店区税务局开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无欠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情形，无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地拓精科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税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中的“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之“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C39 种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之“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之“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之“17121010 半导体设备”。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大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大连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大连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 公司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地拓精科应当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用房系租赁地拓重工的厂房且与地拓重工在同一厂区，公司曾存在由地拓重工进行厂区的整体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而未独立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与排污许可管理等相关规定不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精科已进行整改，完成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231MA0YCWUF49001Z），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止。

另经本所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用房系租赁地拓重工的厂房且与地拓重工在同一厂区，公司曾存在由地拓重工进行厂区内的整体危险废物管理、备案与处置，而未独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情况，与危险废物管理等相关规定不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已与大连长兴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独立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根据大连市高新园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协调配合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法合规经营证明的函>的回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未产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大连市普兰店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其下达过行政处罚。”另根据大连市普兰店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地拓精科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而被给予行政处罚，在此期间该单位也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针对公司曾存在的上述环境保护方面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或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固定污染物登记及危险废物管理等环境保护方面的瑕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公司在报告期内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赔偿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上述环境保护方面的瑕疵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拓精科通过的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机构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E31356R1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5-2027.07.08 (首次获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J20899R1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5-2027.07.08 (首次获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24S41267R1M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05-2027.07.08 (首次获证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根据地拓精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是指《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认定标准，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满足《挂牌审核指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的行政处罚案件。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地拓精科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精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精科不存在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其他相关方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精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违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不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公司对于上述劳务派遣违规情况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对于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劳动行政部门首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则可能被处以罚款。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劳务派遣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明确列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劳动主管部门大连市普兰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经查，未发现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因不遵守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或劳动仲裁案件，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底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问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征缴流程调整为向税务部门申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普兰店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地拓精科，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今在我局系统内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完成整改，在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责令整改要求或受到行政处罚，前述违法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地拓精科及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章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目前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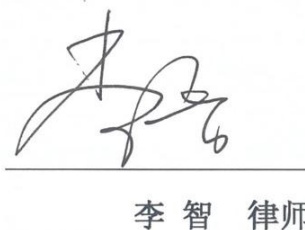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 智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宋沁忆 律师

2024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一：公司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实际用途	房屋租赁 备案
1.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大连市普兰店区振兴街 16 号 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院内 的一期车间	辽（2017）大连 普兰店区不动产 权第 03011651 号	13062.2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	否
2.	地拓精科	地拓重工	大连市普兰店区振兴街 16 号 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院内 的办公楼一楼东侧建筑	辽（2017）大连 普兰店区不动产 权第 03011648 号	453.84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实验室	否
3.	地拓电子	裕 景 兴 业 （大连）有 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0 号 的大连中心·裕景 5 号楼 ST2 大厦第 33 层一单元 04B 号	辽（2018）大连 市内四区不动产 权 第 00234989 号	370.30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是
4.	地拓精科	裕 景 兴 业 （大连）有 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0 号 的大连中心·裕景 5 号楼 ST2 大厦第 33 层一单元 01A-1 号		136.03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是
5.	地拓精科	裕 景 兴 业 （大连）有 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0 号 的大连中心·裕景 5 号楼 ST2 大厦第 33 层一单元 01A-2 号		61.67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是
6.	地拓电子	蔡柳锋	深圳市坪山区豪方菁园 B- 2106	/	48.18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	员工宿舍	否
7.	地拓电子	上海唐举实 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川沙路 2843 号 2 幢部分	/	150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仓 储 及 办 公	否
8.	地拓电子	吴兆杰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芦湾家园 12 栋 201 室	/	98.89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员工宿舍	否
9.	地拓电子	叶雨儿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新村村 共新三街四号 5 楼	/	80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员工宿舍	否
10.	地拓精科	王毅	深圳市松岗街道溪头社区御 溪城 6 栋 13 楼 D 号	/	154.53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员工宿舍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实际用途	房屋租赁 备案
11.	地拓电子	上海瀚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中路 242 号	/	35.00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员工宿舍	否
12.	地拓精科	谭晓霞	大连市西岗区平等街 30 号 2 层 3 号	/	57.66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员工宿舍	否
13.	地拓精科	深圳市同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乌石路 40 号 G 栋部分	/	70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临时仓库	否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序号 6、序号 7、序号 9、序号 11 相关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容，基于公司相关经营项目的需要，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仍在事实租赁相关房屋，出租方并未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规定，租赁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附件二：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被许可方	商标状态	注册号	商标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使用费用
1.		地拓集团	地拓精科	已注册	17038291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永久	无偿
2.	地拓	地拓集团	地拓精科	已注册	17038267	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永久	无偿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地拓精科	一种陶粒混凝土隔振平台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21734X	2018.9.26	2021.11.09	受让取得
2.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洁净室的折叠式作业围护	实用新型	2019223274127	2019.12.23	2020.11.03	自主研发
3.	地拓精科	一种抢险作业用 PE 管对接器	实用新型	201922334846X	2019.12.24	2020.12.18	自主研发
4.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晶圆刻蚀系统的承漏盘	实用新型	2022200342850	2022.1.8	2022.05.17	自主研发
5.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可拆卸组合式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0343001	2022.1.8	2022.05.24	自主研发
6.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钢混一体式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0343213	2022.1.8	2022.05.24	自主研发
7.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多功能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034304X	2022.1.8	2022.05.27	自主研发
8.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防微振支撑腿	实用新型	2022200343162	2022.1.8	2022.05.27	自主研发
9.	地拓精科	一种半导体生产设备用轻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0343228	2022.1.8	2022.08.16	自主研发
10.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组装式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0384868	2022.1.10	2022.05.17	自主研发
11.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弹簧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0515120	2022.1.11	2022.05.24	自主研发
12.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二次配管路的试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184180	2019.1.24	2019.09.27	自主研发
13.	地拓精科	一种正负刚度并联的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2229744	2022.1.27	2022.06.03	自主研发
14.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安装用的防震脚	实用新型	2022202225300	2022.1.27	2022.06.03	自主研发
15.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洁净室抽气泵的防震脚	实用新型	2022202223697	2022.1.27	2022.06.24	自主研发
16.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洁净室的新型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222557X	2022.1.27	2022.06.24	自主研发
17.	地拓精科	一种精密仪器安装用的防震脚	实用新型	2022202225423	2022.1.27	2022.08.16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8.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洁净室的全视窗高架地板	实用新型	2022202225457	2022.1.27	2022.08.16	自主研发
19.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陶粒混凝土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2225480	2022.1.27	2022.08.16	自主研发
20.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三自由度的主被动复合隔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225508	2022.1.27	2022.08.16	自主研发
21.	地拓精科	一种主被动复合三自由度隔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02225616	2022.1.27	2022.08.16	自主研发
22.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洁净室的高架地板支撑腿	实用新型	2022202223767	2022.1.27	2022.07.19	自主研发
23.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气浮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4738005	2022.3.7	2022.06.24	自主研发
24.	地拓精科	一种正负刚度并联的低刚度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4738791	2022.3.7	2022.06.24	自主研发
25.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低刚度隔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0473907X	2022.3.7	2022.06.24	自主研发
26.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电磁驱动的弹簧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4739084	2022.3.7	2022.06.24	自主研发
27.	地拓精科	一种双自由度主被动复合隔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04737981	2022.3.7	2022.06.24	自主研发
28.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大型精密仪器的主动隔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04739031	2022.3.7	2022.08.16	自主研发
29.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高刚性混凝土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4738804	2022.3.7	2022.08.16	自主研发
30.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电磁驱动的三自由度主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4738128	2022.3.7	2022.08.16	自主研发
31.	地拓精科	一种超低频三自由度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93X	2022.5.7	2022.08.16	自主研发
32.	地拓精科	一种主被动并联的防微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02	2022.5.7	2022.08.16	自主研发
33.	地拓精科	一种刚度可调的超低频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30000	2022.5.7	2022.10.21	自主研发
34.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超磁致伸缩驱动的隔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141539	2022.8.23	2022.11.18	自主研发
35.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磁流变体的混合防微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142368	2022.8.23	2022.11.18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36.	地拓精科	量测机的安装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5508896	2022.8.23	2022.12.16	自主研发
37.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高架地板收边的支撑腿	实用新型	202222214218X	2022.8.23	2022.12.16	自主研发
38.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高架地板带抗举结构的支撑腿	实用新型	2022222142207	2022.8.23	2022.12.16	自主研发
39.	地拓精科	一种主被动并联式隔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1221948476	2021.9.11	2022.03.15	自主研发
40.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三自由度摆式主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21948438	2021.9.11	2022.02.01	自主研发
41.	地拓精科	一种主被动组合式减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21948480	2021.9.11	2022.02.01	自主研发
42.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混凝土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2491320X	2021.10.16	2022.03.15	自主研发
43.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钢结构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24913303	2021.10.16	2022.03.15	自主研发
44.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大型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24913375	2021.10.16	2022.05.06	自主研发
45.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洁净车间的龙门架	实用新型	2021224913498	2021.10.16	2022.05.10	自主研发
46.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沉浸式光刻机的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2491338X	2021.10.16	2022.05.10	自主研发
47.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2223771	2022.1.27	2022.10.21	自主研发
48.	地拓精科	一种主被动并联式隔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02225584	2022.1.27	2022.10.21	自主研发
49.	地拓精科	研磨抛光机基座（研磨抛光隔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8621335	2022.12.27	2023.5.12	自主研发
50.	地拓精科	研磨抛光机基座（研磨抛光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862134X	2022.12.27	2023.5.12	自主研发
51.	地拓精科	研磨抛光机的安装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8621392	2022.12.27	2023.5.16	自主研发
52.	地拓精科	一种新型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19202937341	2019.3.8	2019.11.22	受让取得
53.	地拓精科	一种高强度可视地板	实用新型	2018207446233	2018.5.18	2019.01.08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54.	地拓精科	一种可调节安装位置的基座支腿	实用新型	2019207316662	2019.5.21	2020.1.24	受让取得
55.	地拓精科	一种精密仪器组合式防振支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3888560	2018.8.28	2019.5.17	受让取得
56.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洁净室的折叠式作业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5744380	2018.9.27	2019.05.24	受让取得
57.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三足式防微振支腿	实用新型	2018215701243	2018.9.26	2019.04.23	受让取得
58.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防微振支腿	实用新型	2018215694131	2018.9.26	2019.05.21	受让取得
59.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基座防漏面板	实用新型	2018215694165	2018.9.26	2019.04.19	受让取得
60.	地拓精科	防微振基座（离子注入机）	外观设计	2022304579610	2022.7.19	2023.02.03	受让取得
61.	地拓精科	一种可变阻尼的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22107453	2022.8.23	2023.02.03	受让取得
62.	地拓精科	一种冗余六自由度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2520326X	2022.9.23	2023.06.02	受让取得
63.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多自由度压电驱动器的主动式隔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1084112	2018.7.13	2019.03.01	受让取得
64.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可调节基座支腿	实用新型	2018215700683	2018.9.26	2019.04.23	受让取得
65.	地拓精科	一种混凝土基座自流平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5693641	2018.9.26	2019.08.02	受让取得
66.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二次配的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215598	2019.1.24	2019.08.02	受让取得
67.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防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19202937356	2019.3.8	2019.11.22	受让取得
68.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重型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24792120	2021.10.15	2022.02.18	受让取得
69.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新型混凝土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24791804	2021.10.15	2022.02.18	受让取得
70.	地拓精科	一种单自由度主被动组合式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1354	2022.3.25	2022.07.19	受让取得
71.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橡胶阻尼的主被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1316	2022.3.25	2022.07.19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72.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橡胶阻尼的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1335	2022.3.25	2022.07.19	受让取得
73.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三自由度主被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3773	2022.3.25	2022.07.19	受让取得
74.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洛伦兹力驱动的主被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3932	2022.3.25	2022.07.19	受让取得
75.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可调节高度的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3788	2022.3.25	2022.07.19	受让取得
76.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异形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06623576	2022.3.25	2022.07.22	受让取得
77.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分体式防漏盘	实用新型	202220662127X	2022.3.25	2022.08.02	受让取得
78.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新型混凝土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770	2022.5.07	2022.08.16	受让取得
79.	地拓精科	一种三自由度主被动并联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79X	2022.5.7	2022.08.16	受让取得
80.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悬架的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6X	2022.5.7	2022.08.16	受让取得
81.	地拓精科	一种可以自动调整的气浮式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10729982	2022.5.7	2022.08.16	受让取得
82.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低频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74	2022.5.7	2022.08.16	受让取得
83.	地拓精科	一种超低频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55	2022.5.7	2022.08.16	受让取得
84.	地拓精科	一种洁净室用的超高隔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04646094	2022.3.5	2022.08.16	受让取得
85.	地拓精科	一种新型钢混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3942491	2022.6.7	2022.11.01	受让取得
86.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弹簧的三自由度主被动串联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40	2022.5.7	2022.11.01	受让取得
87.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磁浮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893	2022.5.7	2022.11.01	受让取得
88.	地拓精科	一种三自由度气浮-电磁主动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906	2022.5.7	2022.11.01	受让取得
89.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气浮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0729997	2022.5.7	2022.11.01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90.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大型精密仪器的拼接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5521919	2022.6.21	2022.11.01	受让取得
91.	地拓精科	研磨机基座（化学机械研磨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3810326	2022.6.21	2022.11.01	受让取得
92.	地拓精科	离子注入机基座（离子注入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381162X	2022.6.21	2022.11.01	受让取得
93.	地拓精科	离子注入机基座（离子注入机隔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3811615	2022.6.21	2022.11.01	受让取得
94.	地拓精科	晶圆清洗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4579502	2022.7.19	2022.11.22	受让取得
95.	地拓精科	防微振基座（化学机械研磨机 CMP 设备）	外观设计	2022303811507	2022.6.21	2022.11.22	受让取得
96.	地拓精科	防微振基座（离子注入机 IMP 设备）	外观设计	2022303811668	2022.6.21	2022.11.22	受让取得
97.	地拓精科	涂胶显影机隔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4579396	2022.7.19	2022.11.18	受让取得
98.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离子注入机的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552168X	2022.6.21	2022.12.20	受让取得
99.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新型钢构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18488448	2022.7.19	2022.12.20	受让取得
100.	地拓精科	一种可调节基座支腿	实用新型	2022218488486	2022.7.19	2022.12.20	受让取得
101.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磁浮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22107400	2022.8.23	2022.12.20	受让取得
102.	地拓精科	离子注入机的安装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4579540	2022.7.19	2022.12.20	受让取得
103.	地拓精科	防微振基座（涂胶显影机 LITHO）	外观设计	2022304579521	2022.7.19	2022.12.20	受让取得
104.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 Stewart 结构的大负载主被动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25205890	2022.9.23	2022.12.20	受让取得
105.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气浮可变刚度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25205886	2022.9.23	2022.12.20	受让取得
106.	地拓精科	一种主被动双自由度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22107383	2022.8.23	2022.12.27	受让取得
107.	地拓精科	高精密半导体生产设备基座	实用新型	2017208126399	2017.7.6	2018.02.13	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08.	地拓精科	光刻设备绿色生态基座	实用新型	2017208126401	2017.7.6	2018.03.16	受让取得
109.	地拓精科	清洗机隔振基座（晶圆）	外观设计	202230457949X	2022.7.19	2022.12.20	受让取得
110.	地拓精科	涂胶显影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4579409	2022.7.19	2022.11.22	受让取得
111.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洁净室基座安装用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6623913	2022.3.25	2022.07.19	受让取得
112.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晶圆刻蚀机的防震脚	实用新型	202220662381X	2022.3.25	2022.07.19	受让取得
113.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双自由度隔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108742	2022.8.23	2022.12.20	受让取得
114.	地拓精科	一种主被动并联的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22108723	2022.8.23	2022.12.30	受让取得
115.	地拓精科	一种三自由度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34809584	2022.12.27	2023.05.16	自主研发
116.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磁悬浮双自由度主被动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34809527	2022.12.27	2023.05.16	自主研发
117.	地拓精科	一种六自由度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34809599	2022.12.27	2023.05.16	自主研发
118.	地拓精科	防微振基座（晶圆清洗机 WET）	外观设计	2022308657394	2022.12.28	2023.05.12	自主研发
119.	地拓精科	一种双层主被动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34809565	2022.12.27	2023.05.16	自主研发
120.	地拓精科	晶圆清洗机的安装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865738X	2022.12.28	2023.05.12	自主研发
121.	地拓精科	研磨抛光机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8621388	2022.12.27	2023.05.12	自主研发
122.	地拓精科	防微振基座（量测机）	外观设计	2022308657534	2022.12.28	2023.06.06	自主研发
123.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主被动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35031166	2022.12.28	2023.06.06	自主研发
124.	地拓精科	一种可变刚度的双自由度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35031170	2022.12.28	2023.06.06	自主研发
125.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滑块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3503119X	2022.12.28	2023.06.06	自主研发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26.	地拓精科	一种正负刚度并联的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34809476	2022.12.27	2023.06.06	自主研发
127.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磁浮-气囊主被动并联隔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34809480	2022.12.27	2023.06.06	自主研发
128.	地拓精科	一种用于大型精密仪器的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35031132	2022.12.28	2023.06.06	自主研发
129.	地拓精科	一种负刚度主动防微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030642	2022.12.28	2023.06.06	自主研发
130.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磁浮和金属橡胶的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35031274	2022.12.28	2023.06.06	自主研发
131.	地拓精科	一种基于磁浮的双自由度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34809531	2022.12.27	2023.06.06	自主研发
132.	地拓精科	一种刚度可调的防微振平台	实用新型	2022235031289	2022.12.28	2023.06.09	自主研发
133.	地拓精科	一种刚度可调的双自由度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发明专利	2022116787153	2022.12.27	2023.06.06	自主研发
134.	地拓精科	防微振基座（量测机 MET）	外观设计	202230865752X	2022.12.28	2023.06.16	自主研发
135.	地拓精科	一种三自由度主动防微振基座	实用新型	2022235031024	2022.12.28	2023.07.14	自主研发
136.	地拓精科	一种双自由度正负刚度并联的防微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4809495	2022.12.27	2023.07.14	自主研发
137.	地拓精科	一种超低频准零刚度可调式隔振器	发明专利	2023102944859	2023.3.24	2023.07.28	自主研发
138.	地拓精科	量测机防微振基座	外观设计	2022308657479	2022.12.28	2023.09.05	自主研发
139.	地拓精科	一种准零刚度三自由度主动防微振平台	发明专利	2023102944878	2023.3.24	2023.09.05	自主研发
140.	地拓精科	一种六自主度双层驱动主动隔振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1102891	2023.2.14	2024.5.24	自主研发
141.	地拓精科	一种新型三自由度准零刚度隔振器	发明专利	2023111993873	2023.9.18	2024.7.19	自主研发

附件四：公司拥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域名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审核通过日期
1.	地拓精科	dee-top.com	2033 年 1 月 3 日	辽 ICP 备 2024019940 号-2	2024 年 2 月 18 日
2.	地拓精科	dee-top.com.cn	2025 年 1 月 14 日	辽 ICP 备 2024019940 号-1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五：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授信额度有效 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地拓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00	合同签订日定价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最新的贷款报价利率 1 年期限档次）+40 基点（1 基点=0.01%）	2023.8.29- 2024.8.28	地拓精科关联方马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地拓精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500	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 基点	2024.5.9-2025.5.9	地拓精科关联方马跃在最高本金余额 1,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 基点	2024.5.20- 2025.5.2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地拓精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数码广场支行	300	3.5%	2024.5.30- 2025.5.30	地拓精科关联方马跃在最高债权金额 800 万元范围内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	3.5%	2024.7.16- 2025.7.16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	3.5%	2024.7.24- 2025.7.24	